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聯絡人：葉憶婷
聯絡方式：02-23925077 分機 10
公會網址：<http://www.roccp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字第 11005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附表1)、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附表2)
二、本函說明三.(二)負責人聲明書之範例。

主旨：關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計師如有符合欲申請電費減免，惠於110年9月22日前填復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予本會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239 號函辦理。

二、旨揭 經洽主管機關參照台電規定卓示，會計師業減免標準如下：

(一)會計師業電費減免適用條件及級距，比照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如下：

1. 級距 1：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

2. 級距 2：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二)每月營業額，指會計師事務所每月提供勞務收入合計

數，由其檢具相關事證核實認定，惟應有一致性之認定。

三、依前項申辦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事務所申請電費減免適用期間暨比較期間所開立收據明細表，須載明收據號碼及金額。

(二)負責人聲明書。

(三)若無項(一)文件，方可採用「其他足以證明勞務收入相關事證之資料」。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全體會計師。

副本：無

理事長 黃奕睿